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汝

選任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

吳啓源律師(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於民國113年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4
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昱汝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帳戶可能
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匯入帳戶之款項極可能
為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而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出，將
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竟仍與真實姓
名不詳之詐欺成年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初
某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
成年人使用。而該不詳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LINE
暱稱「G-夏優優」，向李淑菁佯稱：在投資網站及投資平台
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淑菁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7日9
時1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7萬元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
帳戶內，該等款項再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層轉至本案帳戶（即
第六層帳戶）後，由陳昱汝於同日22時59分許，在高雄市○
○區○○○路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持其上開銀

01 行提款卡，以ATM提領10萬元後，交付給該不詳成年人，而
02 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嗣因李淑菁發覺
03 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李淑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5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陳昱
10 汝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
11 第35、7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
12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13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
15 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6 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17 力。

1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0年6月初某日，將本案帳戶之帳號以
20 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且有於附表
21 「轉匯及提領經過」欄所載時間收受如「第五層帳戶」欄所
22 載之款項，再於「轉匯及提領經過」欄所載之時間，將「第
23 六層帳戶」欄(即本案帳戶)所載之款項提領而出，惟矢口否
24 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幣商，前開收款是
25 我賣幣的對價，我提款是要拿去給幣商，我是賺取中間價差
26 云云(金訴卷第32、81頁)；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並不
27 認識起訴書所載康馨尹等詐騙集團之人，且卷內亦無對話紀
28 錄可資證明被告與渠等認識，又被告為單純買賣交易虛擬貨
29 幣之人，而買賣虛擬貨幣並非屬犯罪行為，且從被告對話紀
30 錄之中亦可窺見其與所交易之人均有談及如何做買賣虛擬貨

01 幣交易之事，其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洗錢犯意云云，經
02 查：

03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供承不諱(偵五卷
04 第21至23頁，金訴卷第39至45、81至82頁)，核與證人即告
05 訴人李淑菁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警一卷第5至15頁)情節大
06 致相符，復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存卷可考，是
0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固主張其本案帳號供他人匯款使用，係因其在從事虛擬
09 貨幣買賣等語，惟查：

10 1.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二、三年前在網路上看到
11 虛擬貨幣資訊，也有加入臉書虛擬貨幣交易社團，裡面有一
12 個人叫我加到飛機群組裡面，裡面會有買幣跟賣幣的資訊，
13 我自己是買幣完再去詢價賣幣，賺取中間價差，如果現金不
14 夠或幣不足我會跟幣商商量，讓幣商打給賣家，賣家收到幣
15 之後再匯款給我，如果我手上現金夠或幣足夠，我就會先賣
16 幣或直接跟幣商買幣，再賣幣給買家，我都跟他們要錢包或
17 約見面打幣給買家等語(偵五卷第21至23頁，金訴卷第32至
18 34頁)，可知被告如確為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依其接
19 觸虛擬貨幣資訊之期間非短觀之，其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流
20 程、方式理應存有相當程度之瞭解。惟被告對於其交易虛擬
21 貨幣之方式為何、電子錢包之種類等節，竟於本院審理時供
22 稱：我當時有下載一個軟體，但我舊手機丟了，所以那個軟
23 體也沒了，軟體名稱我也忘記了，我真的忘記我電子錢包是
24 哪一種類，我忘記我的電子錢包地址，對方電子錢包地址我
25 也忘記了等語(金訴卷第33、34頁)，堪認被告對於其交易
26 虛擬貨幣之流程、方式均無所悉，有關虛擬貨幣之基本常識
27 亦毫無認識，是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容有可疑。

28 2. 次查，虛擬貨幣交易均可透過合法之「網路交易平台」(如
29 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nance(幣安)」、「Coinb
30 aseExchange」等)完成買賣交易(包含使用平台之個人與
31 個人間及平台與個人間之交易)，且因在該等合法交易平台

01 上可獲有公開透明之交易資訊，故欲交易虛擬貨幣者應多會
02 透過該等合法交易平台進行，以確保自身之買賣價格處於一
03 合理之價位，且無須承擔個人私下交易之成本及風險（如溝
04 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
05 絕付款等），是「個人幣商」在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
06 之情形下，實無獲利及存在之空間。被告稱其於臉書社團尋
07 找虛擬貨幣交易對象等語（金訴卷第34頁），即係於大型交
08 易平台外，與「個人幣商」所為之「場外交易」，揆諸上開
09 說明，自難謂係正常之交易管道。又虛擬貨幣交易往往涉及
10 密集、大量之金流活動，交易者為避免混淆交易對象及消費
11 爭議，多會保留相關交易證據或對話，且被告為正常智識程
12 度之成年人，應知悉現今詐欺份子可能會以虛擬貨幣交易為
13 洗錢管道，故有一般知識程度之人亦會保留相關證據以圖自
14 清，然被告竟稱：我交易的臉書社團名稱我忘記了，我們買
15 賣幣不會知道對方是誰，我沒有留存對話紀錄，我已經換手
16 機，我幾乎每年都會換手機，那些對話紀錄是在我之前的手
17 機等語（金訴卷第32、33、84頁），堪認被告對於自身重要
18 金融商品之交易，竟均不顧可能發生之爭議，對於有關交易
19 之證據及對話，竟全無保留，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此舉實與
20 常情相違。甚且，細繹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於匯入後當日或
21 隔日內，多會隨即提領一空，果若如被告所稱，其係以該帳
22 戶作為其虛擬貨幣交易之用，則其何以每每款項匯入後即將
23 該帳戶款項全數提領？而非保留一定款項待下次購買虛擬貨
24 幣之用？上情顯與一般詐欺份子所使用之收款帳戶，多於被
25 害人匯款後即迅速將其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之情況相同，再
26 再顯示被告前揭所辯與卷證資料不符，自難採憑。

27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8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
29 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
30 接故意）是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
31 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

01 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02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03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04 又按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
05 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
06 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
07 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
08 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
09 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
10 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
11 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
12 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
13 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
14 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刑事判
15 決意旨參照）。

- 16 2. 經查，被告所辯無從採信，已如前述，是以，本案應係被告
17 將本案帳戶交由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而依一般社會常情均知
18 在金融機關開設帳戶使用，係極為方便容易且迅速之事，苟
19 有使用金融存款帳戶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或可信賴
20 之親友申請之帳戶，最為便利安全，且苟非意圖以他人帳戶
21 從事不法用途，並藉以逃避查緝，自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
22 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經驗，均應知任意提供帳戶予無信
23 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易致他人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24 且欲以之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被告於行
25 為時已屬28歲之成年人，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具有高中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金訴卷第83頁），且從事電商工作，顯見其
27 並非毫無社會歷練且涉世未深之人，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
28 之理。
- 29 3. 尤其現今社會上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以逃避查緝之犯案方
30 式層出不窮，經媒體廣為報導，已成眾所週知之事，被告自
31 無例外。雖被告可能無法確知該不詳成年人將如何利用其上

01 開帳戶，然其應可預見刻意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者，必作非法
02 之途，詐欺取財當為其中極可能之事，卻仍將上開帳戶提供
03 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使該人將款項轉匯至被告
04 本案帳戶，足認被告顯然已預見該帳戶提供予他人係用於財
05 產犯罪，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提領，而該筆資金之存入及
06 轉匯過程係有意隱瞞流程及防止行為人身份曝光以逃避查緝
07 之用，是被告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前，應足以預見對方可
08 能將其所提供之帳戶用於從事詐欺，或掩飾因犯罪所匯入之
09 款項，而不違反其本意，其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甚明。

11 4. 從而，被告依不詳詐欺份子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提
12 領、轉交款項之際，對於其帳戶資料可能係供收取被害人遭
13 詐騙款項，提領帳戶內金錢可能係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
14 在、來源，依其智識程度應有所預見，仍參與其中，對其自
15 身行為成為詐欺犯罪之一環而促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予
16 以容任，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17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其為單純交易虛擬貨幣之幣商等語，並
18 提出其與浩浩、慶、Me' 李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偵五卷
19 第29至47頁)。惟查：除因被告無法提出手機使本院當庭確
20 認是否確為被告與前開人等之LINE對話紀錄外(金訴卷第84
21 頁)，細繹其對話內容，均未見其等談及所要交易的虛擬貨
22 幣幣別，亦無交易款項如何收取、虛擬貨幣要如何交付等重
23 要交易資訊之內容，復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虛擬貨幣
24 之基本知識付之闕如，已如上述，則僅憑前開LINE對話紀錄
25 自難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6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查：

28 依本案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除與提領、轉交款項之
29 該不詳成年人聯繫外，尚有與其他詐欺份子聯繫，則被告是
30 否確有預見另有其他詐欺份子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而構成三

0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難以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
02 指，容有未洽。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從而，本
04 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0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1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2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4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5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6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7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8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9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0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1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
23 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
24 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25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26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
27 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2日
28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30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31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1 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4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05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6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07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8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9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0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3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4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6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2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7 項）」。

28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9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30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3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1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2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0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5 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6 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7 刑之刑」，然此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8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09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從而被告行為時一般洗
10 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

11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4 (3)據上而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15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
16 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本院審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
21 被告主觀上就參與犯罪之人為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有所認
22 知，業如前述，難認被告符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
23 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被告與前述不詳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
25 正犯。又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
26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7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己
29 力循正當管道謀生，率爾將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份子使用，
30 復依其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與之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31 並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得之來源與所在難以追查，

01 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侵害告訴人李淑菁之財產利益，更
02 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斟酌
03 被告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並未理解其行為不當，且尚未與
04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填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
05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詐得之財物及如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再衡以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第
08 83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1年8月、被告於最後陳述時尚稱
09 「當時人家說這個很好賺」（金訴卷第85頁），更可明被告
10 僅為貪圖賺取快錢即視法令為無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1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份子提領
28 或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
29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30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為免該未被查
31 獲之洗錢客體在其他共犯或第三人之案件中經查獲而經依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以致有同一客體被
02 重複沒收之風險，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
03 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洗錢犯行而獲
04 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
05 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莊琇晴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第五層帳戶	第六層帳戶	轉匯及提領經過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李淑菁 (已提告)	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3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G-夏優優」,向李淑菁佯稱:在投資網站及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淑菁陷於錯誤,而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7日9時16分匯款新台幣(下同)70,000元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黃雅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	吳柏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石政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陳奇星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蔡旻州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陳昱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1.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6月17日9時17分操作第一層帳戶轉出170,000元至左列第二層帳戶內。 2.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6月17日9時22分操作第二層帳戶轉出13,025元至左列第三層帳戶內。 3.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6月17日20時36分操作第三層帳戶轉出21,000元至左列第四層帳戶內。 4.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6月17日20時43分操作第四層帳戶轉出27,000元至左列第五層帳戶內。 5.不詳詐欺份子於110年6月17日20時45分操作第五層帳戶轉出217,000元至左列第六層帳戶內。 6.陳昱汝於110年6月17日22時59分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提領100,000元。	1.李淑菁110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至15頁)、對話內容(警一卷第35至58頁) 2.黃雅琳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號開戶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1至4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74543號函暨吳柏森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至187頁) 4.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111年8月23日一南投字第00108號函暨石政國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81至95頁) 5.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111年9月27日一小港字第00165號函暨陳奇星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14至161頁) 6.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3月8日作心詢字第1110304130號函暨蔡旻州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71至120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1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96255號函暨陳昱汝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17至28頁) 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1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09152號函(偵四卷第31頁)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04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14021195號
警二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00683037號
偵一卷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371號
偵二卷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9958號
偵三卷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604號
偵四卷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9038號
偵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948號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0號
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